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
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115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有时）	116
第三卷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71230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旁（广澳物流园片区内）及滨海工业区		
建设规模	1、广澳物流园片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为 52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437 万元； 2、滨海工业区片项目电力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为 249.6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204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资金由区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1、广澳物流园片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主要为电缆通道总长为 1427.92m 及检查井 16 座，包括广澳路电缆通道长 1090.57m，广澳横二路电缆通道长 337.35m，电缆通道均预留 6+2 孔电力管束，主材采用 C-PVC 电力管，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备、电缆等内容。 2、滨海工业区片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主要为电缆通道总长为 1175m 及检查井 14 座，包括纬一路电缆通道长 765m，经二路电缆通道长 410m，电缆通道均预留 4+2 孔电力管束，主材采用 C-PVC 电力管，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备、电缆等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同时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能查阅到该单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由施工单位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省外为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输变电）；</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p>		

	<p>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p> <p>4、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具体内容：</p> <p>（1）查询对象：施工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p> <p>（2）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任一落款时间均为有效；</p> <p>（3）查询时间：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查询年限为准。</p> <p>5、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多于两家，且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其中：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须订立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也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四、本工程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投标答疑会、踏勘现场等环节。</p> <p>五、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招投标日程安排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时间截止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阅本工程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质疑等情形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p>六、公告发布的媒体：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p> <p>七、投标人的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料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八、潜在投标人入围的规定：</p> <p>本次招标不设投标报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内，当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不足5家时将重新招标，若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多于5家（含）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然成为入围的投标人。</p>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736011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123068
1. 1. 4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旁（广澳物流园片区内）及滨海工业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构成	资金由区财政拨款。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1、广澳物流园片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主要为电缆通道总长为 1427.92m 及检查井 16 座，包括广澳路电缆通道长 1090.57m，广澳横二路电缆通道长 337.35m，电缆通道均预留 6+2 孔电力管束，主材采用 C-PVC 电力管，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备、电缆等内容。 2、滨海工业区片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主要为电缆通道总长为 1175m 及检查井 14 座，包括纬一路电缆通道长 765m，经二路电缆通道长 410m，电缆通道均预留 4+2 孔电力管束，主材采用 C-PVC 电力管，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备、电缆等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计划工期：总工期：9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70 个日历天。 2、计划开始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3、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3. 3	质量标准	<p>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市政/电力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p> <p>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市政/电力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同时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能查阅到该单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该体系由施工单位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省外为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p> <p>（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输变电）；</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p> <p>4、根据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具体内容：</p> <p>（1）查询对象：施工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p> <p>（2）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任一落款时间均为有效；</p> <p>（3）查询时间：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年限为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多于两家，且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其中：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4、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2	是否允许分包	1、允许专业分包： 2、若专业分包时，总包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申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经批准后，方可分包；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且不得转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2. 1	投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 2. 2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2. 4	投标报价要求	1、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濠发改规预[2017]12 号）、（汕濠发改规预[2017]13 号）文的规定，两个工程的工程设计费分别是滨海工业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 工程设计费 11 万元 、广澳物流园片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 工程设计费 16 万元 ，两工程设计费合计为 27 万元 ，本次工程设计费（含工程造价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 万元 ；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u>30%~50%</u> （含界值），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是唯一性，超出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其报价不做任何调整，风险各自承担。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评标基准率=所有投标人投标下浮率的平均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b.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p> <p>c.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5;</p> <p>d.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1;</p> <p>2、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濠发规预[2017]12号）、（汕濠发规预[2017]13号）文的规定，两个工程的建安工程费分别是滨海工业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估算建安工程费用为204万元、广澳物流园片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估算建安工程费用为437万元；工程施工投标报价采用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u>5%~10%</u>（含界值）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超出该范围为无效报价；</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u>5%~10%</u>（含界值）范围内独立填报下浮率，所填投标下浮率是唯一性，各评委所填报的有效下浮率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X。</p> <p>(2)、投标人在投标下浮率的范围内进行报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五家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p> <p>(3)、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评标基准率。</p> <p>(4)、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a.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40;</p> <p>b.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40-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5;</p> <p>b.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40-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1;</p> <p>上述两项得分相加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总得分。</p> <p>3、上述两个工程只须报一个下浮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p> <p>(1) 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p> <p>3、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另册装订外）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均采用 A4 纸打印；</p> <p>2、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壹份（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工方案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工程名称，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p> <p>3、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均采用 A3 纸打印；</p> <p>4、投标保函原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工程名称，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p> <p>上述1-4项放在一个密封袋/箱进行封装；</p> <p>5、本工程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独立封装提交。</p>
3.7.6	装订要求	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签名： 在 <u>2017</u> 年 <u> </u> 月 <u> </u> 日 <u>10</u> 时 <u>30</u> 分前不得启封。</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汕头市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工程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2、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即中国银行广澳支行后面）
5. 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共 7 人； 2、评标专家的组成方式：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且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成员中产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7. 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 4. 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2、投标价等于中标价，中标价是本工程的合同价； 3、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或其它信用担保机构提供的履约保函； 4、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8. 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	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p>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执行；</p> <p>2、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p> <p>(1)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或其它情形的(包括证明文件、特别是有关证书/证件的使用要求)，除各参投单位加盖公章外，应提供发证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它情形(包括证明文件、特别是有关证书/证件的使用要求)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硬件的证件/证书，若出现证件/证书相关信息变更、补证、换证等情形(包括其它特殊情形)，需提供发证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实或在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的文件规定/公告/通知中，查阅到证件/证书已通过审核的相关信息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能互为解释/说明情况的，应视为有效证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说明关联性的，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解释权	
	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时的排序确定	
	中标服务费	
其它说明		

1. 总 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濠发规预[2017]12号）、（汕濠发规预[2017]13号）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和汕头市濠江区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款外，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0)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其它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1.4.5 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参与本工程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 5. 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 5. 3 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 9. 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1. 9. 4 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向招标人咨询相关信息，招标人若有介绍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时，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若须答疑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1. 11 分包

1. 11. 1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2)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3) 其它要求：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有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 (8)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文字歧义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和补齐，如

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具体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的日程安排为准）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出现此情形，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不以其它形式通知；

2.3.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查阅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修改或通知的内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1:1 正背面）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1:1 正背面）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资料：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文件格式）；

2、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3、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4、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5、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年社保证明复印件；

6、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输变电）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年社保证明复印件；

7、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

8、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9、广东省以外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 若出现其它情形的，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五、关于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六、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七、企业资信、信誉、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2) 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机构组成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4) 设计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 (5) 施工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八、承包人概念性方案设计；

九、承包人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三）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若有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12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办妥相关手续；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供，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函告招标人因故（不管何种原因）自愿退出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3.1.1 款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须知 3.1.1 款的要求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的封面可以加插彩图或纹底进行美化；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按要求盖章、签名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档，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并标记工程名称、牵头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所呈现内容（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承包人施工方案外）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同时投标人要确保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能够有效打开，以便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阅和审核，否则将可能导致符合性不通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可另册装订）正本壹份，副本柒份，采用 A4 纸打印；概念性设计方案正本壹份，副本柒份，采用 A3 纸打印；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壹份（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工方案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需在骑缝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在投标文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投标文件里面的证书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2、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正本与副本；3、电子文档（即光盘或 U 盘）用信封独立密封（除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承包人施

工方案外，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4、投标保函原件用信封独立密封；上述1-4项的资料同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外包封由牵头人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5、本工程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独立封装提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凡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骑缝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不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的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资料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参会有关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有关监督单位）；
- (2) 宣布开标会纪律；
- (3)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4)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设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工/设计）、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施工/设计）、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设计）、工期（包括总工期/施工工期/设计工期），并记录在案；
- (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 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记录在案，必要时作出合理解释/澄清；
-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当场作出答复/解释/澄清，并制作记录。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且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成员中产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也可以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1.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招标失败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
- (2) 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 (3)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个的；
- (4) 经评审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要求上网公示的有关信息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将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由招标人或定标地点的交易中心电话通知中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缴交中标服务费并领取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3.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3.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7.3.4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5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仍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和投标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利。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与监督

8.5.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8.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

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8.5.4 本次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局。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本条不适应）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施工/设计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施工/设计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省外投标人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单位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投标报价: <u>40</u> 分, 设计报价: <u>10</u> 分 商务、技术分: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施工评标基准价: 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下浮率=5%~10% (含界值) 评标基准价=Z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设计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下浮率=30~50% (含界值) 评标基准价=Z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施工报价得分 (40 分)	施工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40 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每高于基准率 1%, 扣 0.5 分, 每低于基准率 1%, 扣 1 分 (不足 1% 的, 按内插法计算), 得出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设计报价得分 (10 分)	设计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10 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每高于基准率 1%, 扣 0.5 分, 每低于基准率 1%, 扣 1 分 (不足 1% 的, 按内插法计算), 得出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商务评审 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获奖情况 (10 分)	1、施工单位 2014 年以来完成过市政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类或电力工程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核对, 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 2、设计单位 2014 年以来设计的项目获得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创新成果奖荣誉称号的得 3 分; 2014 年以来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核对, 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
		企业资信 (2 分)	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有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资信档案备案的每家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备案材料原件核对)

		企业信用等级 (10分)	1、施工单位 2014 年以来获国家“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得 5 分；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3 分；获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核对，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 2、设计单位 2014 年-2016 年连续三年获国有商业银行颁发的 A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或信誉证明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核对，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3分)	1、施工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得分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 2、设计单位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14 年以来参与设计的项目获得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创新成果奖荣誉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核对，以荣誉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
2.2.4 (2)	技术评审部分：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12分)	总体设计方案 (4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适用。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设计方案质量、周期保证措施 (4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深化设计 (4分)	视设计的深化和详细程度。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2.2.4 (3)	技术评审部分：承包人施工方案(13分)	工程施工方案(4分)	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阐释清晰。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3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说明：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时的排序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部分（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标准（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规定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按要求签字的；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标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标准（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标准（承包人施工方案）

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且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旁（广澳物流园片区内）及滨海工业区

发包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人：_____

成员：_____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

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

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

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

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应优先选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经发包人同意可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6.1.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1.6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所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倾向性和排它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

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

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

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

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的，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 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 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项目承包人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 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 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由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 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项目计划总工期 9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70 天。

1.1.4.4 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1)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2) 电气管线工程、交通管理工程、路灯工程为 2 年；

(3) 绿化工程为 3 个月；

(4)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3 法律

1.3.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3.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签订。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设计文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

-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及其电子版本。
- (2) 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施工阶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 (3) 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4) 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
- (5) 属于报批的设计文件/图纸的份数，以满足申报和存档的份数为原则；施工图纸份数为 8 份。
- (6)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 (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发包人应提供的部分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政府工可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	有关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4	对工可阶段的补充地质勘探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5	进度计划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6	调整方案设计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1.6.2.2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通用条款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15 标准与规范

1.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线性的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

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5.2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

1.16 其它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2.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7.2 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1间，共60m²；

2.7.3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协助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安装，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2.7.4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间通道的问题。

2.7.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位置有误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7.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7.7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7.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7.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发出。

2.7.10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协助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安装，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间通道的问题；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报建清单，属于发包人应提交的资料，于工程报建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三方现场作交验手续；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在工程报建前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位置有误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8 发包人的权利：

2.8.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8.2 承包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8.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2.8.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监督权。

2.8.5 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以书面的形式将审查结果及是否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告知承包人。

2.8.6 其它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3. 监理人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规定及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1.10.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1.10.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1.10.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2间，共120m²。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中标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4.2.4 投标价等于中标价，中标价是本工程的合同价；

4.2.5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或其它信用担保机构提供的履约保函；

4.2.6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2.6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2.7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完成备案手续7天内。

4.4 联合体

4.4.4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家，且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其中：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4.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4.6 母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就同一工程只能有一家递交投标文件；

4.4.7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省外为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按通用条款执行。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按通用条款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3 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年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

4.13 质量保证

4.13.4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承包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建期间不变更，特殊情况须报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建期间不变更特殊情况须报发包人同意。

(5) 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6) 承包人须报送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7)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8) 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8】凡违背 7.1.8 条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5.1.4 设计范围和内容

5.1.4.1 工程设计范围：

(1) 本工程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造价预算）；

(2)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及建设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5.1.4.2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和图纸）、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和图纸），建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工程技术会议、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

5.1.5 关键点控制

(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

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之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承包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5.1.6 其它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承包人应无偿予以配合。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书的承诺认真履行义务责任，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时完成各项设计和各项报批手续，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设计变更管理。

(7)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

(8) 设计必须体现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9)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0)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1)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3)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4)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5)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教育、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配合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6)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第 6 条的约定。

(17)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8) 承包人应指派设计人员在施工阶段驻场协调，及时处理设计问题。

(19) 承包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0) 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21) 承包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22) 承包人指派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如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一次性逾期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承包人驻场设计，不支付额外费用。

(23) 其它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2.1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5.2.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5.2.3 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设计阶段	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	月 日		
		施工图设计	月 日		
2		概规设计	月 日		
		方案设计	月 日		
		施工图设计	月 日		
3		概规设计	月 日		
		方案设计	月 日		
		施工图设计	月 日		

注：合同签订时 ____月____日，若提前或推迟，日期照推。

5.2.4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4) 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8 设计文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

5.8.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设计文件/说明、设计计算书、报批/报建图纸、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工程造价概/预算编制及其电子版本。

5.8.2 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纸、竣工图纸；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5.8.3 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8.4 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属于报批的设计文件/图纸的份数，以满足申报和存档的份数为原则，施工图纸 8 份。

5.8.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8.6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9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

5.9 设计投资控制

5.9.1 投资控制

(1) 承包人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设计质量以及使用的前提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进行构思、设计，高效运作，力求节约。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目标值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5.9.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需要。

(4)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预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

5.9.3 预算

(1) 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概/预算，对投资

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2) 设计预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3) 承包人应对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要求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5.9.5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设计变更不增加设计费用。

5.10 设计质量控制

5.10.1 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10.2 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构成本项目申报各级工程奖项的障碍，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该类问题的发生，承包人应承担 11.2.6.11 约定的违约责任。

5.10.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施工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排水、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

5.10.4 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5.10.5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

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10.6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5.10.7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10.8 承包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专业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5.10.9 各设计阶段遵循承包人、发包人、专家审查组多级审查制及施工图审查备案制度。

5.11 承包人的权利：

- (1) 按时收取设计费；
-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3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 2 间，共 120 m²。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此条不适用，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按通用条款执行。

8. 交通运输：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测量放线

9.5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9.6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10.2.11 治安保卫及环境保护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执行。

10.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竣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 【1】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 【4】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必须满足发包人和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的先后计划安排，若累计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则须中止合同，所完成工程按 80% 结算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1.5.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0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不设置提前竣工奖，本条不适用。

11.7 行政审批迟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

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3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它情形：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 (2)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
- (4)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市政/电力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1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市政/电力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13.1.2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现场工艺试验：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

- (1) 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增减；

- (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风险包干部分除外）；
- (3) 主要材料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4)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
- (5) 人工费政策性价格调整；
- (6) 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16.1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

(1) 缺项漏项项目由承包人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缺项漏项项目的工程单价，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2) 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钢筋、砂、石的价格按照开工前最新一季的《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参考价格进行编制，与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各季度材料参考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进行对比。其加权平均值若与开工前最新一季的《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材料参考价格差值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上述涨降幅度以外的价差部分，否则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钢筋、砂、石等的价格不作调整。

人工的价格按照开工前最新一季的《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人工价格进行编制，与《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实际施工期间各季度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调整。

【1】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工程预算/结算最终以濠江区财政/审计部门评审的结果为准。

【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单价或合价

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4) 按以“项”为计量单位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不能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除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费不予变更。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当措施费清单计价项目中某子项目实际无发生时，该单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工程中标后承包方在完成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10 天内，需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的编制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以及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资料及图纸会审内容及中标时承诺的下浮率作为依据，工程预算最终以濠江区财政评审后的结果作为签订补充协议的依据。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采用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合理合规的变更或索赔等及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濠江区审计/财政部门评审定案的结果为准。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包括工程预算编制费）和工程施工建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1) 设计费（包括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一次性包干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暂定）：_____元，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17.2 预付款

工程施工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开工后抵作工程施工进度款，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工程施工进度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设计费按阶段支付。

17.3.2 支付分解

【1】工程设计费支付：

(1) 本合同设计费按设计进度付款，具体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后 10 天内,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订金。

2) 承包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20%。

4) 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天内,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3) 承包人如为设计与施工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

【2】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

工程施工进度款以月为单位支付进度款，具体为：

(1) 工程开工后,预付款抵作工程进度款。

(2) 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预算审核完成且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每次均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后,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 90%。

(4) 工程结算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结算定案价的 97%。

(5) 预留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待保修期满后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后付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

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5.3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相关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后，及时送濠江区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定案。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3. 索赔：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4.3 争议评审：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旁（广澳物流园片区内）及滨海工业区

(3) 工程内容：

a、广澳物流园片区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主要为电缆通道总长为 1427.92m 及检查井 16 座，包括广澳路电缆通道长 1090.57m，广澳横二路电缆通道长 337.35m，电缆通道均预留 6+2 孔电力管束，主材采用 C-PVC 电力管，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备、电缆等内容。

b、滨海工业区片项目电力配套设施主要为电缆通道总长为 1175m 及检查井 14 座，包括纬一路电缆通道长 765m，经二路电缆通道长 410m，电缆通道均预留 4+2 孔电力管束，主材采用 C-PVC 电力管，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备、电缆等内容。

C、经二路电力配套设施实施范围及规模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规预[2017]12 号）、（汕濠发规预[2017]13 号）。

(5) 资金来源：资金由区财政拨款。

2、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

(a) 本工程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预算编制）；

(b)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及建设过程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2) 施工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保修期）。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注：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包括工程预算编制费）和工程施工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其中：

(1) 设计费（包括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一次性包干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下浮率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暂定）：_____元，下浮率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市政/电力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市政/电力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采用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部门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合理合规的变更或索赔等及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濠江区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定案的结果为准。

8. 工期要求：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项目总工期为90天，其中：设计工期20天，施工工期70天。

9、其它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书中的职责，负责协调、统筹、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工作，并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总负责人，联合体其它成员的工程服务费或其他费用（若有时），需经施工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服务费或其他费用（若有时）。

(3) 承包人（施工/设计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包括缺陷修复）任务，并承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4) 若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不当造成增加的投资额，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没有甲供材料设备。

(6)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且不影响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方与本工程交叉作业工序的施工进度，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0、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各执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其它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 2017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

(3)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帐 号:

电子邮箱:

地 址:

日 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 期: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阅到“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我方(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投标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答疑/答复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联合体共同投标分工有关事项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投标全过程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组成本工程投标小组，由牵头人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成员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自负责属于本专业范围投标文件的编辑，对招标文件所需的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分析、整理答疑内容、投标报价、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准备投标保证金、确定符合性审查和评分要求的有关证件/证书原件会集的时间等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汇总成员单位提供属于本专业范围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合并整理编辑；

（4）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合理编制投标文件，就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双方必须认真了解相关信息，经过分析、落实/核实后，方可再投标文件中作出回应，任何一方均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否则，应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工程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就中标工程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4) 联合体分工原则：由 (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名称) 负责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全面工作（包括总协调、统筹、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资料存档、施工、设计工程款申请等）；(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负责工程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有关技术会议/专题会议、其他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优化设计、工程造价预算）；若联合体的成员没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应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工程预算造价，预算费在设计费中支付给第三方；

(5)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做好各自的工作，切实履行合同文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限结束自行失效；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递交招标人。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备案完成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为保证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
- (2) 电气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交通管理工程;
- (3) 绿化工程;
- (4) 双方约定其它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 (2) 电气管线工程、交通管理工程、路灯工程为 2 年;
- (3) 绿化工程为 3 个月;
- (4)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

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15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六：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

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有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物流园片区及滨海工业区片
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1 正背面）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1 正背面）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文件格式）；
 - 2、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4、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 5、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 年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输变电）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 年社保证明复印件；
 - 7、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8、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 9、广东省以外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函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2)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3) 若出现其它情形的，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

证明资料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五、关于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六、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七、企业资信、信誉、业绩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2) 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机构组成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提供）；
- (4) 设计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 (5) 施工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八、承包人概念性方案设计；

九、承包人施工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格式三、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

a 工程设计费报价(一次性包干)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下浮率为 _____ %。

b 工程施工造价报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下浮率为 _____ %。

c 工程总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_____ 日历天，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过程的设计变更、实施和交(竣)工、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工程资料归档和备案，实现工程优质、完整交付、使用目的。

2. 我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_____；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全面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评标标准且无异议；我方对行业的施工、设计有关新规范/规定、要求和规则等内容是清晰和全面了解，在投标期间，若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新的行业规定不一致且超过答疑时间时，我方不存在不中标以此作为投诉的理由。

5.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方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它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8.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若有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背面1:1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2017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1:1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格式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查阅到“(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我方(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投标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答疑/答复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联合体共同投标分工有关事项规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投标全过程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 (2) 联合体各成员组成本工程投标小组，由牵头人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成员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自负责属于承包范围投标文件的编辑，对招标文件所需的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分析、整理答疑内容、投标报价、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和评分要求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收集等工作；
-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收集成员单位提供属于承包范围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和编辑；
- (4)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合理编制投标文件，就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双方必须认真了解相关信息，经过分析、落实/核实后，方可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回应，任何一方均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工程向招标人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就中标工程向招标人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4) 联合体分工原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名称)负责“(工程名称)”的全面工作（包括总协调、统筹、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资料存档、施工、设计工程款申请等）；(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负责工程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有关技术会议/专题会议、其他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优化设计、工程造价预算）；若联合体成员没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应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工程预算造价，预算费在设计费中支付给第三方；

(5)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做好各自的工作，切实履行合同文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限结束自行失效；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递交招标人。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格式七、关于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注册号：_____，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若中标，我方将委派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关于企业没有被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 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我方确认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施工/设计任务的行政处罚，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格式九、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

一、承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设计方案总说明（说明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理念及构思、主要设计内容、合理化建议等方案）；

三、平面布置图；

四、立面图或剖面图；

五、其它相关设计图；

六、主要苗木工程量清单（如有）；

七、工程初步概算表；

八、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设计工作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投入、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相互配合协调措施等内容）；

九、沟通与协调措施；

十、工程造价（包括变更）的控制措施。

格式十、承包人施工方案

承包人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管理目标（包括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
- 三、施工组织与部署
- 四、施工管理组织形式
-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六、施工平面布置（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含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
- 八、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九、沟通与协调措施。
- 十、工程造价（包括变更）的控制措施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十二、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本表；

- 2、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牵头人提供）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施工单位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 3、广东省以外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格式十二、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说明：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本表。

格式十三、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双方分别提供本表及提交下列的资料；

-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它主要设计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 (3) 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其本人近 1 年在该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所有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复核。

格式十四、设计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获奖奖项

注：涉及与评分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复核。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施工过类似工程项目/或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盖单位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	建设规模	获奖奖项

注：涉及与评分有关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复核。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 1、《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 2、《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 3、…

1、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包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		

招标代理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时间： 时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7年 月 日 时间： 时 分

2、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13		份	
注意:	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招标代理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招标代理经办人: